

14.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星途揽月 飞鱼四驱六座/七座）¹，生产厂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星途揽月 飞鱼四驱六座/七座）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星途揽月 飞鱼四驱六座/七座）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星途揽月 飞鱼四驱六座/七座）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奇瑞全新一代瑞虎9 猎鹰500版），生产厂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奇瑞全新一代瑞虎9 猎鹰500版）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奇瑞全新一代瑞虎9 猎鹰500版）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奇瑞全新一代瑞虎9 猎鹰500版）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捷途旅行者 2.0TD XWD 征服），生产厂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捷途旅行者 2.0TD XWD 征服）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捷途旅行者 2.0TD XWD 征服）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捷途旅行者 2.0TD XWD 征服）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奇瑞瑞虎9X 领航版七座），生产厂为（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8号）。（奇瑞瑞虎9X 领航版七座）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奇瑞瑞虎9X 领航版七座）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奇瑞瑞虎9X 领航版七座）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安徽奇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4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1）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